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大廈10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Personify Inc. (作為買方)及Foxconn (Far East) Ltd. (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副本註有「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於大會上提呈)收購目標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於大會上提呈)(「收購事項」)，並謹此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茲獲特別授權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為使收購事項生效或就收購事項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而作出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包括變更、修訂或豁免任何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其與收購協議所訂明者有根本重大不同)，在該情況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2. 「**動議**」受限於及待：

- (a) 通過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及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對Foxconn (Far East) Ltd. (「**賣方**」)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認購或收購者除外)之任何責任(因根據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而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規則26.1發生)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及達成可能對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後，

謹此批准清洗豁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採取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令清洗豁免生效或落實清洗豁免。」(附註1)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10樓1001室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上述有關清洗豁免之第2項決議案須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所投至少75%獨立票數批准。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釐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本公司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已故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鑑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高照洋先生、蔡力挺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Jeon Eui Jong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組成。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極為重要。為防止及控制仍在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的傳播，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控制措施以保障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a) 每位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正接受香港政府實施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有關人士在隔離區完成投票程序；
- (b)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c) 本公司將維持安全的座位間距；
- (d)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飲料；
- (e) 本公司將不就後續消費派發禮券；及
- (f) 與會人士將被安排於獨立之分隔房間或區域，而每個房間或區域容納不多於20人（或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可能允許的有關人數）。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出席的股東無需親自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按股東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大會。

倘香港政府因COVID-19施加的任何規例要求變更大會日期或地點，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xnerva.com](http://www.maxnerva.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大會已延後(然而，未刊發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的延後)。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www.maxnerva.com](http://www.maxnerva.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將延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股東。